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

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9.9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935.00万份调整为1,655.10万份，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7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